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说明

因公共利益和规划建设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皇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陵东街道西窑村集体土地（沈阳市2019年度第2批次实施方案）55.802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4.9128公顷（旱地24.9128公顷），建设用地30.8898公顷（工业用地30.8898公顷）。拟征收土地东至鸭绿江东街；南至用地界线；西至鸭绿江街；北至中央路。按照城市规划，拟征收土地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、住宅用地、交通设施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拟征收土地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会最终确定风险等级为“中风险”整改后实施，皇姑区人民政府认可专家论证意见并已整改，出台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同意上报沈阳市2019年度第2批次实施方案。

皇姑区人民政府

2020年5月8日

